长治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长治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克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周会彦　　职务：队长

为确保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印发<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有关职权委托给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

一、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委托行政执法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市辖区内公路路政（含普通国省干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管理、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地

方海事行政、水路交通管理、民航机场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三）负责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负责组织查处市辖区、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

（五）负责组织开展行业专项治理、行业安全生产和超限超载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六）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七）负责市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

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五、其它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2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执法一大队（潞州）、执法二大队（潞州）、上党区、潞城区和屯留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驻地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在管辖范围内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

（四）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长治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长治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30 日